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邱志向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20）。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蕊、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